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顧客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顧客投訴
編號	11133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顧客服務相關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程序和準則，有效地處理顧客投訴，並加以跟進，確保顧客滿意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處理顧客投訴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既定處理顧客投訴的指引和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優質顧客服務 ○ 處理高要求顧客的指引 ○ 獲機構授權調解顧客投訴的人員及其權限 ○ 有關轉介投訴個案的程序 ○ 有關調解投訴的程序 ○ 瞭解機構的產品和服務 ○ 瞭解零售相關的條例（如：顧客的權利、消費者權益） ● 具備人際關係技巧 ● 瞭解工作崗位的職權和責任 ● 掌握溝通和聆聽技巧 <p>2. 處理顧客投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顧客投訴的細節和原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與服務或產品有關 ○ 事件發生的時間 ○ 事件發生的地點 ○ 當時所涉及的員工 ○ 事件的其他細節 ● 根據機構處理投訴的指引，採取解決問題的適當措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將個案轉介給合適的人處理 ○ 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法（如：補償、致歉） ○ 通知顧客調查的進展和結果，並確保顧客滿意 ○ 記錄投訴並有改善行動計劃，定期檢討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必須保持禮貌、理性、同理心及具有細心聆聽的技巧 ● 運用人際溝通技巧，建立和維持優質的顧客服務關係 ● 在處理顧客投訴時，要兼顧機構及顧客的利益，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投訴個案的細節和原因；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顧客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為顧客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法，並加以跟進，確保顧客滿意；及• 能夠記錄投訴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79L3的更新版